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本校提供優渥獎助學金供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詳見本簡章第7頁】

【本校為國家核定十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之一】

【本校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提供數名族語公費生甄選】

【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輔導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aboriginal.aspx

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起至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 900 元(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及高齡者部分減免)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13

傳　　真：（07）7262447

E-mail：s4108@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網路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 116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23：59 止	逾期不受理
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 116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23：59 止	
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應考證併同應試)	116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09：00 起 開放下載列印(不另寄發，請考生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面試日期	116 年 02 月 13 日(星期六)—花蓮美崙國中 116 年 02 月 14 日(星期日)—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放榜日期	預定 116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17：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通訊報到	
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放榜後至 116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五)前網路登錄** 未於期限內完成登錄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如有缺額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遞補至本校行事曆所定11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之前一工作日。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 1
肆、面試 4
伍、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4
陸、放榜 4
柒、正備取生報到 5
捌、註冊入學 5
玖、成績複查 6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6
拾壹、其他事項 6
拾貳、原住民族學生相關優惠及獎助學金 7
拾參、錄取名額及考試項目 8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原住民身分法 15
附錄三、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17

附 件

附件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18
附件二、「高齡者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19
附件三、「報考多個專班優惠」申請表暨切結書 20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1
附件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附件七、作品集原創性暨不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切結書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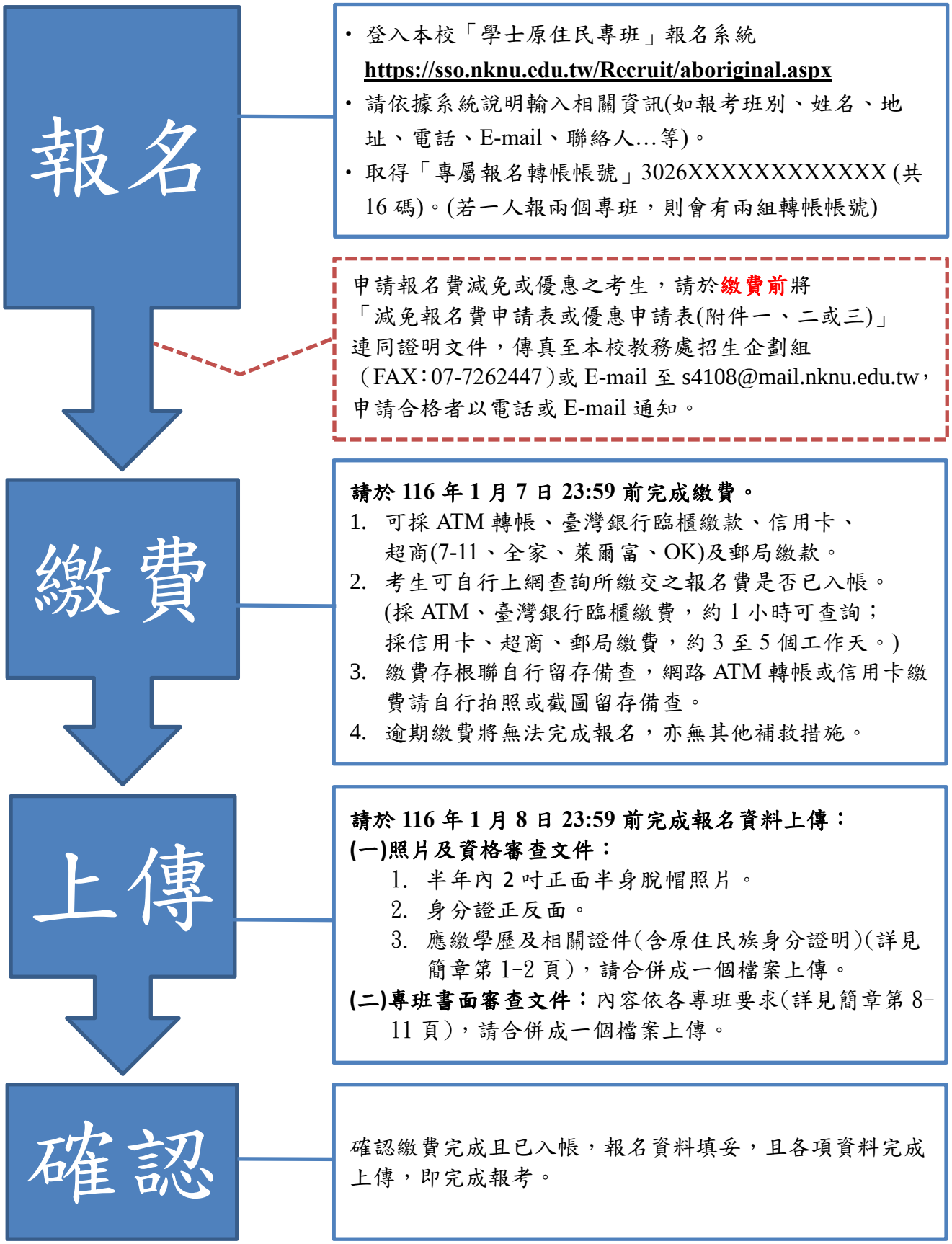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同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資格規定。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與資格審查文件合併上傳。

三、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考生可同時報名多個專班，須分別報名、繳費(報名費減免及報名多個專班之優惠詳見簡章第3頁)、上傳書面審查文件，成績不能共用，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辦理報到。**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aboriginal.aspx**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報名步驟：

（一）填寫報名資料。

（二）網路取得轉帳編號並繳費(**申請報名費減免者暫勿繳費，請詳見簡章第 3 頁**)。

（三）上傳各項資料：

1. **照片及資格審查文件：**

(1) 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含原住民族身分證明)：**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A. **學歷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	蓋有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學生證若未蓋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係指116年7月底前畢業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錄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並應繳交 1.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單

B.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4) 注意事項：

A. 照片及資格審查文件上傳位置在「報名資料填寫」頁面，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即一併上傳。

B. 身分證正反面、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之檔案限「jpg、jpeg、png、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 10MB 以下。

2. 專班書面審查文件：

(1) 書面審查文件內容依各專班要求(詳見簡章第 8-11 頁)。

(2) 注意事項：

A. 書面審查文件上傳位置，須於報名資料送出後，在「報考列表」右方之「書審資料」處上傳。

B.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50MB 以下；**若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並請務必開放使用者權限**）。**※使用 Canva 工具者，請勿僅上傳 Canva 網路連結(因觀看者無法下載檔案)，請匯出 pdf 檔後直接上傳或使用 Google 雲端分享方式提供 pdf 檔案連結。**

C. 因書審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四）確認繳費完成且已入帳，報名資料填妥且各項資料完成上傳，即完成報考。

三、報名時間(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

（一）報名及繳費期限：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23:59 止。

（二）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期限：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23:59 止。

四、報名費：每一專班新臺幣900元，費用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缺考不予退費。

（一）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第 1 項或第 2 項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繳費截止當日請避免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避免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避免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1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3至5個工作天。)

（二）**報名費減免、報名多個專班之優惠：**

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依下述說明先傳真或 E-mail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待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此時再重新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高齡考生(55 歲以上)報名費減免：

請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或附件二)**併同證明文件辦理。

身份類別	報名費減免額度	減免後報名費
低收入戶	全免	0 元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0%	360 元
55 歲以上高齡考生	減免 50%	450 元

※每位考生限減免 1 個專班，報考第 2 個專班以上者，依下述「報考多個專班之優惠」繳交全額報名費。

2. 報考多個專班之優惠：

請填寫「**報考多個專班優惠申請表暨切結書」(附件三)**辦理。

報考數量 / 報考意願順序	報考 1 個專班	報考 2 個專班	報考 3 個專班	報考 4 個專班
第一個專班報名費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第二個專班報名費	-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第三個專班報名費	-	-	700 元	700 元
第四個專班報名費	-	-	-	600 元
報名費合計	900 元	1,700 元	2,400 元	3,000 元

※經審核給予優惠後，請依報考意願順序(優惠順序)繳交報名費，若未繳交第一個專班報名費而僅繳交第二個或後面序位之專班報名費者(以此類推)，將以報名程序未完成(資格不符)處理。

3. 考生申請上述報名費減免及優惠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4. 上述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

（三）報名費退費：

1.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者	
C.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2. 退費申請期限：至 116 年 2 月 12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3. 退費申請表(附件六)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

肆、面試

一、列印應考證

（一）請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應考證。

（二）時間：1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09：00 起開放上網列印。

二、應考(面試)

（一）116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於花蓮市美崙國民中學。

116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二）**請於報名時在報名系統內選擇面試地點及日期，完成報名將不可修改。**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辦理報到應考。

伍、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如有任一考試項目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四、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六、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本簡章規定依序遞補。

七、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考試加分之優待。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116年3月5日(星期五)17：00前。**

二、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個工作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柒、正備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及時間：一律以通訊寄件報到，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二、正取生報到：請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前**郵寄繳交「入學意願調查表」，逾期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放榜後至**116年3月26日(星期五)前**依成績通知單說明辦理「網路登錄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意願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公　　告 遞補日期	第 1 次：116 年 4 月 09 日　第 5 次：116 年 7 月 14 日 第 2 次：116 年 5 月 12 日　第 6 次：116 年 8 月 11 日 第 3 次：116 年 5 月 26 日　第 7 次：116 年 8 月 31 日 第 4 次：116 年 6 月 23 日

五、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通知時視情況需要可能輔以電話、E-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考生報名填寫電話及E-mail等資訊請務必確保正確無誤。

六、報到進度可逕至報到系統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網址：**https://sso.nknu.edu.tw/AcademicAffairs/Freshman/default.aspx**)

捌、註冊入學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專班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預計於6至7月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一）錄取新生(含 6 月前已遞補完成之備取生)請依註冊通知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前(預計 7 月中旬以前)填寫繳交學籍表和畢業證書至本校，逾期視同放棄，撤銷入學資格。

（二）後續備取遞補之新生，註冊期限另行指定，其餘同上。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收費專區」。原住民族學生可申請學雜費減免，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五、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可依轉系規定在各原住民專班間互轉，但不得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6年3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四）。

（二）附上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務必自備回函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五）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應考證號，以便查詢。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核（累）計分數，不接受現場複查。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應於榜示後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住址、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訴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案件若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爭議時，須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專案小組。

（四）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壹、其他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回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有關就學貸款、就學減免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Web/Default.aspx?cWebIdx=596**

三、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資訊，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07)7172930轉1131~1137；學雜費減免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07)7172930轉1256；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07)7172930轉1363；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7)7172930轉1533。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貳、原住民族學生相關優惠及獎助學金：

一、就學減免：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基準依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系等不同，減免金額約11,000元至44,000元不等，由教育部每年公告，詳細資訊可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網址：**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Web/Default.aspx?webIdx=596**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符合申請標準者，提供獎學金(每學期32,000元)、一般助學金(每學期20,000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20,000-30,000元)。

三、本校原住民學金獎學金：依據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獎勵新生4名、舊生6名，每名新台幣6,000元。

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返鄉交通費補助：依據本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返鄉交通費實施要點」，補助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返鄉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票價為補助標準。

五、本校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依據本校「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學期總平均成績為該班級之前三名，每學期獎勵4000元~8000元。

六、上述獎助學金及其他縣市政府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細節，請至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查詢：

網址：**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Web/Default.aspx?cWebIdx=597**

七、除上述專屬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尚有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網頁查詢：

網址：**https://sso.nknu.edu.tw/OSA/Scholarship/ScholarshipS.aspx**

拾參、錄取名額及考試項目

<table>
<tr><td>所屬學院</td><td colspan="2">藝術學院</td></tr>
<tr><td>專班名稱</td><td colspan="2">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5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作品集、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族語證照或特殊表現等）。<u>【作品集原創性暨不使用AI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切結書】(附件七)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上傳</u>，未附上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四、各式證明文件需清晰，獎牌、獎盃、作品等請以拍照方式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第2頁。
※以上書面審查資料中，相關文字內容、作品、圖檔…等，不得使用任何生成式AI人工智慧工具直接生成或代為創作。</td></tr>
<tr><td>面試
（60%）</td><td>一、考生對原住民藝術、文化的認知。
二、考生的未來學習規劃。
三、考生可攜帶有助於面試之相關資料(例如：作品集、競賽成績、相關證照文件、社團活動參與、特殊表現等)。</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三、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四、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7-7172930轉3008 陳小姐</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u>iu@mail.nknu.edu.tw</u></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u>https://c.nknu.edu.tw/iu/</u></td></tr>
</table>

所屬學院	**教育學院**	
專班名稱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6 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40%）**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族語證照或特殊表現等）。 四、各式證明文件需清晰，獎牌、獎盃、作品等請以拍照方式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第2頁。**
	面試（60%）	一、考生對運動競技與產業的認知。 二、考生的未來學習規劃。 三、考生可攜帶有助於面試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成績、相關證照文件、社團活動參與、特殊表現等)。
其他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三、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四、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電話	**07-7172930轉2421 劉小姐**	
E-mail	**tsi@mail.nknu.edu.tw**	
網址	**https://c.nknu.edu.tw/TSI/**	

<table>
<tr><td>所屬學院</td><td colspan="2">文學院</td></tr>
<tr><td>專班名稱</td><td colspan="2">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5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書面審查
（40%）</td><td>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族語證照、語文成果作品、語文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服務紀錄、獎助學金證明、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
四、各式證明文件需清晰，獎牌、獎盃、作品等請以拍照方式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第2頁。</td></tr>
<tr><td>面試
（60%）</td><td>一、考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面向的認知。
二、族語口說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
三、對於本專班的課程規劃理解及未來學習規劃陳述。
四、考生可攜帶其他有助於面試之相關資料(例如：語文競賽成績證明、相關證照文件、社團活動參與、特殊表現等最新資料)。</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三、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四、本專班族語教學採個別族語小班制授課。
五、錄取本專班後，符合相關資格及規定者，另可報名參加族語公費生甄選；經甄選錄取並取得公費生資格者，可依規定享有學雜費及生活津貼等補助。
六、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7-7172930轉2506 李小姐</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uo@mail.nknu.edu.tw</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nknu.edu.tw/uo/</td></tr>
</table>

所屬學院	**管理學院**	
專班名稱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40%）**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習活動成果作品、證照、社團表現、工讀與工作經驗、社會服務經歷、競賽參賽或特殊表現等）。 四、各式證明文件需清晰，獎牌、獎盃、作品等請以拍照方式呈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上傳方式詳見本簡章第2頁。**
	面試（60%）	一、學習動機。 二、對於本專班的課程規劃理解及未來學習規劃陳述。 三、考生可攜帶有助於面試之相關資料(例如：作品集、競賽成績、相關證照文件、社團活動參與、工讀與工作經驗、社會服務經歷、特殊表現等)。
其他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三、本專班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欲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在校期間須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四、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電話	**07-7172930轉2253 劉小姐**	
E-mail	**zc@mail.nknu.edu.tw**	
網址	**https://zc.nknu.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第 4 條　（略）(得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第 5 條　（略）(得報考碩士班一年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得報考博士班一年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錄二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3 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4 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6 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7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8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 11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第 4 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第 5 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 6 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 7 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第 8 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第 9 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前項該子女之民族別應與其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民族別相同。

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第 10 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 (鎮、市、區) 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第 11 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專班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減免身分類別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繳交報名費 360 元。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E-mail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傳真至07-7262447或**E-mail至s4108@mail.nkn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E-mail告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減免。 2.**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申請完成後，請依系統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4.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專班，惟報名費減免限1個專班，報考第2個以上者，依「報考多個專班之優惠」繳交全額報名費。 5.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7-7172930轉1113林先生。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高齡者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專班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E-mail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應附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1.**滿55歲以上高齡者考生，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2.具高齡者身分之考生，至遲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傳真至07-7262447或**E-mail至s4108@mail.nkn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E-mail告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減免。 3.**具高齡者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4.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專班，惟報名費減免限1個專班，報考第2個以上者，依「報考多個專班之優惠」繳交全額報名費。 5.減免後報名費450元。 6.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7-7172930轉1113林先生。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報考多個專班優惠」申請表暨切結書

<table>
<tr><td>申請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5">報考專班及
報考意願順序</td><td colspan="2">報考之專班請打勾</td><td colspan="2">打勾者請填報考意願之順序
（請填 1、2、3、4）
第 2 個專班將優惠為 800 元
第 3 個專班將優惠為 700 元
第 4 個專班將優惠為 600 元</td></tr>
<tr><td colspan="2">□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　　)　　手機：</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上述報考意願順序，並非入學意願，僅是為了提供優惠後，若考生決定不報考第二個或後面序位之專班時，即使未繳交第二個或後面序位之專班報名費，則第一個專班之報考資格不受影響；但若考生未繳交第一個專班報名費而僅繳交第二個或後面序位之專班報名費者(以此類推)，將以報名程序未完成(資格不符)處理。
2.請至遲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表暨切結書傳真至07-7262447或E-mail至s4108@mail.nkn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E-mail告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3.報考多個專班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第二個或後面序位之專班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4.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7-7172930轉1113林先生。</td></tr>
</table>

本人已明白上述規定，將依報考意願順序繳交報名費，如有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之情形，本人同意以報名程序未完成(資格不符)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應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申請日期	11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16 年　　月　　日

1.複查申請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辦理(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3.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申請時務必另自行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5.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件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116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所繳交□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歷（力）證件，確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上述1、2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

境外學校名稱：_____

國名及地區：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td><td></td><td>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 考 班 別</td><td colspan="12"></td></tr>
<tr><td>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12">電 話：　　（ 行 動 ）
Email：</td></tr>
<tr><td>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td><td colspan="12">☐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者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td></tr>
<tr><td rowspan="2">考生退費帳號
(擇一填寫考生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td><td colspan="12"><u>※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u>
務請依照<u>考生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td></tr>
<tr><td colspan="12">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u>考生存摺帳號</u>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2">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6年2月1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以E-mail寄至s4108@mail.nknu.edu.tw。
2.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或以E-mail連同本申請表寄至s4108@mail.nknu.edu.tw。
3.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退費帳戶非郵局、臺灣銀行帳戶，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6.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13 林先生。</td></tr>
</table>

附件七

作品集原創性暨不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切結書

（報考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需附）

本人＿＿＿＿＿＿＿＿報名貴校116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所繳交之作品集及相關附件，茲切結以下事項：

1. 本次繳交之所有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繪圖、攝影、影音…等)，均為本人獨立發想與原創製作，絕無抄襲、剽竊，亦未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工具直接生成或代為創作。
2. 作品集等相關繳交資料，經審查如有疑義，本人同意配合貴校之要求，提供創作過程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草稿、原始檔案、圖層紀錄或創作日誌）供查驗。
3. 若經審查發現或遭檢舉查證有違反上述切結內容之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校取消本人之報名或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若因此衍生任何第三人之權益侵害或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需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